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賴顯騰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14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2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原告當初發生車禍，已依約賠償被害人，未積欠債務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以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原始執行名義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確定支付命令；原告主張其已依約賠償乙情，與本件是否為同一事件未明，縱屬實亦為支付命令成立前之事由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。而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事由，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始得為之。若主張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，即非異議之訴所應審究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而系爭債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7年度促字第19800號確定支付命令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其已依約賠償被害人乙節，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，亦無從認定此為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事由，自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若羽